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3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方树坡先生、张家铭先生及郭梓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就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兴强先生、童泽恒先生、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34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斌先生、龙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情况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编号:2020-03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龙学勤先生提交的《关于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正常进行,龙学勤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六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学勤先生持有公司33,09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并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其提案资格、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沙龙1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8.00《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龙学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方树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选举郭梓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何兴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张需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童泽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3-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及议案13-1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8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1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1)上述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8中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相关股东对议案8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13-15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13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议案14选举3名独立董事、议案15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
8.00	《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龙学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方树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郭梓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何兴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需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童泽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1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国际大酒店20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6月11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国际大酒店20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荧　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联系电话:0754-83689555　联系传真:0754-83689556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5、《关于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			
8.00	《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3.01	选举龙学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龙学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方树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张家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6	选举郭梓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何兴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张需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童泽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龙晓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37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6月12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龙学勤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方树坡先生、张家铭先生及郭梓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兴强先生、童泽恒先生、张需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童泽恒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提名均获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已按照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按照相关规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龙学勤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至1999年6月担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十二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吴商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常务副会长、吴川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动漫协会创会会长。曾获"吴川市招商引资回归杰出人士"、"湛江市扶贫济困十佳杰出贡献企业家"、"湛江市荣誉市民"等荣誉称号。

龙学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龙学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可行使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的比例为29.07%。龙学勤与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龙晓峰女士为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学海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担任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15日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广州市白云区政协委员、白云区工商业联合会、白云区总商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龙学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龙学海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龙学勤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龙晓峰女士为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学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1992年12月至2018年4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市开发区支行、湛江分行营业部历任客户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至今在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带领团队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荣誉称号。

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杨芳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方树坡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从事铁精粉贸易;2004年至2011年,历任丰宁满族自治县旷达锰银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隆化县银马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至2018年,整合云南省内砂钛矿资源;2016年至今,担任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树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方树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家铭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程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北京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家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郭梓霖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会计管理学专业,获荣誉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历任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实习项目经理助理、中国银行深圳宝安分行客户经理助理、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实习投资专员;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9年1月至今,担任骅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梓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梓霖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郭祥彬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郭梓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兴强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干部管理学院(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学系,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教于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部,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校工会兼职副主席、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院长,兼任广东省教育厅经济贸易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越秀区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研究方向为金融市场与投资,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等10余项国家、省部级项目及多项地方政府和企业委托项目,参与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研究,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何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何兴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需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在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大成全国刑委会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在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盈科全国刑事业务首席大律师、盈科全国职务犯罪委员会主任;2015年6月至今在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律所主任;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吉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考试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法律实训专家;青岛地铁集团外聘专家委员;曾获评"青岛市优秀律师"。

张需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张需聪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需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童泽恒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9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信银行总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TCL金融控股集团首席财务官;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东南粤银行行长助理;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广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TCL金融控股集团普惠与消费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童泽恒先生在金融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等领域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

童泽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童泽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3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12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审查及候选人本人同意,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斌先生、龙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按照相关规定,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各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历任营业部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建设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第一副行长;2012年4月至2019年3月担任广东方直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曾获"广东省建设银行系统先进工作者"、"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先进工作者"、"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优秀团干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优秀青年"、"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十佳对公业务高级管理者"等荣誉称号。

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晓峰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六盘水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8年11月历任贵州省六盘水市煤矿机械厂、广东省吴川市塘? 轻工机械厂职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广东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第十二分公司、广东鼎龙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龙晓峰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龙学勤先生和董事龙学海先生均为堂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龙晓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0-03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5月22日前报送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至2020年6月5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0年5月26日公告称,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及作为附件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该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等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称,根据来函内容,公司获悉宏投网络方出售资产方案已有所变化。请公司核实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并披露:(1)叶建华的来函中仅加盖了宏投网络公章及叶建华的法人章,无叶建华本人签字,公司为验证该来函是否为叶建华本人所提供进行的核查情况;(2)收到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为原件,如未收到协议原件,如何保证协议内容的真实性;(3)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有关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安排;(4)在相关文件真实的情况下,公司是否确认相关补充协议代表了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确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由公司向对方交割完毕。请全体董事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公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对原重组方案中的交割方式、交割期限、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调整,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一致,且签订上述协议时宏投网络尚未脱离上市公司控制。公告中同时称,公司董事会授权叶建华制定实施具体的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方案。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属于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流程;(2)叶建华在公司和宏投网络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叶建华的具体授权内容和相应的内控措施,叶建华是否有权代表公司对重组方案相关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合法有效;(3)结合前期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前后不一致等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公司补充协议中原定以Escrow第三方托管方式进行股权及资金交割,后又取消Escrow对交易的监管,且约定买方可以在到期日前转让一个等额资产来抵扣应付未付交易价款。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这一安排是否增加了交易价款回收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公告称,公司经初步了解认为,此次宏投网络方虽然对交易方案略有调整,但该调整是宏投网络基于疫情、低价抵债等客观情况变化,为保证交易顺利完成,维护自身利益的手段,并且有相关的风控措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公司认为的意见是否为董事会意见,请全体董监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2)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对相关债权人的影响,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请公司尽快落实前期监管问询函和工作函的要求,核实并披露Jagex股权交割的具体过程及当前状态,交易对价支付情况等。

六、请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对前述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同时明确说明是否知晓或参与补充协议三、四、五签订的过程,是否勤勉尽责对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自查履职是否勤勉尽责,彻查可能存在的越权修改重组协议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于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严肃处理,并提请有关机构予以核查。"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件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争取早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0-03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述

2018年8月14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签发的案号分别为(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18)京0108民初7881号(以下简称"案件二")的相关法律文书,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公司,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5,177.66万元。其中: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806.37万元;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371.29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披露媒体
2018年8月16日	《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10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年7月3日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7月30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019年8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8月29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8月3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19年9月21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2019年12月26日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海淀区法院关于案件一的《民事裁定书》,以"涉案资金来源于案外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由驳回中安融金的起诉。经咨询相关法律专业人士,公司认为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认定的事实存在重大遗漏。为此,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海淀区法院寄送了《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终3631号】,裁定:(1)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49984号(案件一)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度就上述两案按照诉讼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019年根据最新相近判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融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终审判决)及律师意见,对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按照最佳估计数进行了调整。经公司核查,中安融金案件不涉及违规对外担保,且已足额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